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吳展彰
連絡電話：02-37073047#3047
電子信箱：jjwu7@wra.gov.tw
傳　　真：

2218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1253087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401843】)

主旨：函轉教育部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五專展翅計畫)企業宣導說明會，請轉知相關企業踴躍與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3月17日中企策字第11200124070號函轉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122300454A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扶助經濟不利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就業，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提供學生在校期間生活獎學金，校外實習期間給予實習津貼，參與旨揭計畫之專四、專五學生就業獎學金，畢業後直接到實習的企業就業。(詳如附件)

三、旨揭說明會自112年3月20日（星期一）起至4月10日(星期一）止受理報名，活動報名網址：https://www.studb.moe.gov.tw/5yj/；如有報名系統疑義請洽05-536-2018(馬小姐)。

四、檢附說明會議程及補助要點等資料供參，請攜帶公文及資料與會，並請全程配戴口罩。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章 112年3月24日 收文編號：112032401
騎
112032401

正本：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國際環保資訊科技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綠色產業聯盟暨文化交流協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中華民國分會、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臺灣物聯網聯盟、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科技產業策進會、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雲端人才發展協會、台灣綠能智慧建築控制研究發展協會、臺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中華兩岸綠色節能經貿推廣協會、臺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低碳社會與綠色經濟推廣協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綠色生態設施協會、台灣樂活文化生態產業永續發展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永續循環發展協進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桃園市大學校院產業環保技術服務團、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先進過濾技術產學聯盟、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臺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原大學薄膜研發中心、科技部淨水技術產學聯盟、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臺灣水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水科技與低碳永續創新研發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電腦公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災害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台灣農業灌溉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ICID)、社團法人臺灣防災產業協會、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臺灣氣候服務聯盟、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

副本：

署長 賴建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林俊延 02-2368-0816#242
電子郵件：cylin@sme.gov.tw
傳　　真：02-2367-7484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企策字第1120012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B000872_1_170857426331.pdf、112B000872_2_170857426331.pdf、112B000872_3_170857426331.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五專展翅計畫)企業宣導說明會，請轉知企業或機構等踴躍與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122300454A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扶助經濟不利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就業，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提供學生在校期間生活獎學金，校外實習期間給予實習津貼，參與旨揭計畫之專四、專五學生就業獎學金，畢業後直接到實習的企業就業。(詳如附件)

三、本案自112年3月20日（星期一）起至4月10日(星期一)止受理報名，活動報名網址：https://www.studb.moe.gov.tw/5yj/；如有報名系統疑義請洽05-536-2018(馬小姐)。

四、檢附說明會議程及補助要點等資料供參，請攜帶公文及相關資料與會，並請全程配戴口罩。

總收文
1125308751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商業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17 09:02:16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珮嘉
電話：02-7736-5894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22300454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五專展翅說明會資料

主旨：本部訂於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辦理112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計畫（五專展翅計畫）企業宣導說明會，請轉知所屬企業或機構等踴躍與會，請查照。

說明：

一、為扶助經濟不利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就業，本部推動旨揭五專展翅計畫，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企業提供學生在校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新臺幣（以下同）6千元之生活獎學金（護理科學生如獲得醫院機構認養，每月至少1萬元/1年12萬元）。此外，如學校課程有安排校外實習，則於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另外補助參與本計畫之專四、專五學生就業獎學金（學雜費補助），畢業後直接到實習的企業就業。

二、旨揭說明會邀請企業參與瞭解計畫內容、學校與企業推動經驗等，並自112年3月20日（星期一）起至4月10日（星期一）止受理報名，活動報名網址：https://5yj.moe.gov.tw；如有報名系統疑義請洽：05-536-2018(馬小姐)，惠請協助轉知鼓勵企業或機構踴躍參與。

三、檢附說明會議程及補助要點等資料供參，請攜帶公文及相關資料與會，並請全程配戴口罩。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20012407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0313
1747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資料庫)(含附件)

裝

訂

線

112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活動(五專展翅計畫)

企業及學校宣導說明會

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參加對象：企業及學校科主任

日期	時間	地點	報名截止日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18 時 00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 7212 國際會議廳**(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112 年 4 月 10 日

*請派各科主任及推薦 5-10 間企業或機構與會。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報名，活動報名網址：https://5yj.moe.gov.tw。

*報名系統，如有疑義請洽 TEL：(05)536-2018(馬小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交通路線

地址: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交通資訊 > 臺中科大三民校區

A.大眾交通：

另由臺中火車站步行約 20~30 分鐘，即可抵本校區。

1.臺中客運：6、8、9(圖書館路)、12、14、15、26、29、35、70、71、82、99、108(港尾路)、132、201、304、307、324、500、700、901 路等直抵本校區。

2.統聯客運：1、25、61、73、301、303、308、326 號直抵本校區。

3.豐原客運：55、203、280、285(台中二中路)、286、288、289、900 號直抵本校區。

B.搭乘高鐵：

由高鐵臺中站搭乘快捷公車或市區公車，依公車路況，最久需約 1 小時到達本校。

159 高鐵快捷公車：高鐵台中站—中國醫藥大學—台中公園，於台中一中站下車再步行至「臺中科技大學」。

26 市區公車：嶺東科技大學—高鐵台中站—新民高中，至「臺中科技大學」站下車。

70 市區公車：嶺東科技大學—高鐵台中站—綠川東站(經台中科大) ，至「臺中科技大學」站下車。

82 市區公車：高鐵台中站—水湳，至「臺中科技大學」站下車。

99 市區公車：嶺東科技大學—高鐵台中站—莒光新城，至「臺中科技大學」站下車。

C.開車前往：

國道 1 號：

(1)中港(臺中)交流道→下交流道(往臺中市區方向)→臺中港路→(左轉)五權路→(右轉)三民路三段→(右側) 本校區校門。

(2)中清(大雅)交流道→下交流道→中清路→大雅路→(左轉)五權路→(右轉)中華路二段→本校中商大樓→本校區。

(3)南屯(五權)交流道→下交流道→五權西路→五權路→(右轉)三民路三段→(右側) 本校區校門。

2.國道 3 號：

龍井交流道→下交流道(往臺中市區方向)→中棲路→臺中港路→(左轉)五權路→(右轉)三民路三段→(右側) 本校區校門。

3.中彰快速道路 74 號、中投快速道路 63 號於臺中市系統交流道路經市區平面道路可抵達本校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106年2月18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60002355B號令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學以致用及提高就業率，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及媒合機制，並鼓勵學校積極引進社會資源，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以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本部主管之國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並於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擴大至設有五專部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時間：學校應依本部公告期限，函報申請計畫書；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補助對象：經學校甄選通過且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以下簡稱受補助學生）。

五、辦理方式：

（一）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二）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上網公告，並積極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學校甄選受補助學生應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三）受補助學生應依學校時程提出申請、配合就業輔導措施，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二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二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未滿二年者，應按補

助期間比例履行就業義務。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四）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五）學校應妥善保存受補助學生名冊、就業意願書及相關文件，並負責追繳學生償還之補助款。

六、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七、受補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因故辦理轉學，得向原學校申請輔導銜接至轉入學校繼續參與計畫，並由轉入學校通報本部。

八、審查作業：由本部依學校函報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完整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九、審查項目：學校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就業追蹤及企業生活獎學金額度等項目。

十、受補助學生依學校訂定之規定向學校申請就業獎學金，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由學校備文摯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二份，於每學期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十一、績效考核：

（一）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受補助學生名冊、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部存參。

（二）執行成效良好學校，本部得予獎勵；對於優秀企業，本部得頒發獎狀。

十二、受補助學生經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學校應撤銷其受補助資格及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